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南：
上海交通大学就业引导
工作纲要：2016-2020

侯士兵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 指南

上海交通大学就业引导工作纲要

2016—2020

主 编 侯士兵
副主编 宣 璇 卫善春 沈延兵

CAREER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编写的学生就业引导工作纲要,由学校就业引导工作指南和院系就业引导工作指南两大部分组成,分别从学校整体要求和院系学科特色的角度为学生的就业提供支持,包括各级就业引导单位的详细目录、就业引导地区介绍,以及各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近年学生就业情况分析和未来就业工作展望与举措等。

本书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适合就业指导老师及学生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南:上海交通大学就业引导
工作纲要:2016—2020/侯士兵主编.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6273-1

I. ①高… II. ①侯… III. ①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上海—指南 IV. ①G647.3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781 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南

——上海交通大学就业引导工作纲要:2016—2020

主 编:侯士兵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397 千字

版 次:2017 年 2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6273-1/G

定 价:6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2.25

印 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3854186

序

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近几年来，国家和社会对毕业生的就业评价已经发生改变，从过去只关注“就业率”逐渐向关心“就业质量”转变。就业工作直接担负着学校为国家输送优秀人才的使命，而就业质量的提升则使学校的人才培养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最大限度地帮助毕业生实现职业生涯的合理规划和科学发展。事实证明，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已成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引导毕业生前往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就业将成为今后就业工作的重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工作，中央 16 号文件（中发〔2004〕16 号文件）指出，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十八大”报告更是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必须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同时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6 年 5 月初，李克强总理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研，主持召开就业工作座谈会，并做重要讲话，对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出明确要求。5 月底，李克强总理又专门就本次会议做出重要批示。高校大学生肩负着富强国家，振兴民族的重任，因此，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培育学生良好的就业价值观，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前往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建功立业就显得尤为重要。

对于高校来说，在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的背景下，科学规划一流

大学的就业引导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应该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学校办学使命、学生专业志趣以及就业工作本身的目标，以国家发展、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地关注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未来发展趋势，构建就业引导工作长效机制，优化就业布局，提升就业质量。同时，高校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就业引导工作的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良好的就业文化氛围中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国家产业结构转型贡献力量。

高校还应结合就业引导工作的实际状况，进一步梳理校院两级的就业引导目录，构建校级及院级的就业引导工作纲要，扩建校院两级招聘平台，协同合力引导毕业生前往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本书对高校大学生就业引导工作进行了初步探索，因编者水平有限，肯定还不是十分成熟，另外书中还可能存在疏漏甚至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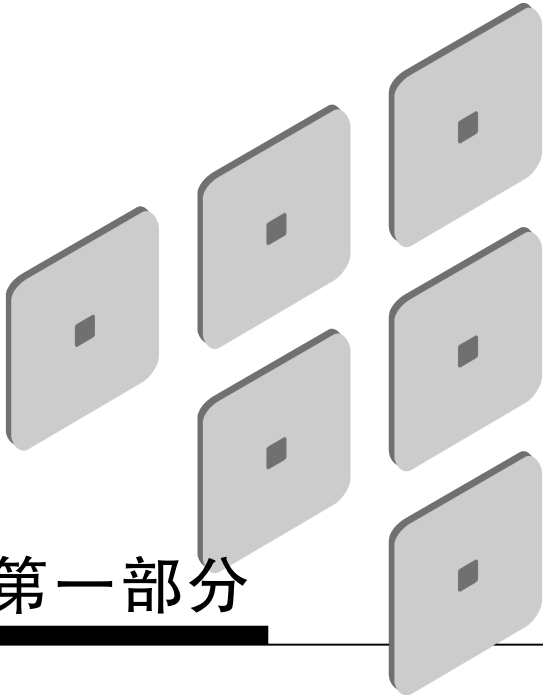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学校就业引导 工作指南

3	说 明
5	第一类 引导单位
5	一、重点单位
15	二、基层单位
16	第二类 引导地区
16	一、中西部地区单位
16	二、东北地区单位
16	三、艰苦边远地区单位

第二部分 院系就业引导 工作指南

19	说 明
20	一、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9	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40	三、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56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5	五、数学科学学院
71	六、物理与天文系
74	七、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86	八、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88	九、人文学院

92	十、化学化工学院
102	十一、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113	十二、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18	十三、外国语学院
130	十四、农业与生物学院
138	十五、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42	十六、药学院
153	十七、凯原法学院
159	十八、媒体与设计学院
168	十九、体育系
173	二十、密西根学院
192	二十一、航空航天学院
206	二十二、医学院
216	附 录
216	附录一：中央企业
219	附录二：省市级（含副省级）国有企业
251	附录三：行业领先的其他国有企业
255	附录四：行业领先的重要民营企业
265	附录五：985 工程大学
266	附录六：211 工程大学
269	附录七：其他重点大学
273	附录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
276	附录九：主流媒体
278	附录十：重要金融机构
290	附录十一：重要医疗机构
310	附录十二：专业服务机构
323	附录十三：国际组织
324	附录十四：境外知名单位总部
339	附录十五：新兴产业领先企业



第一部分

学校就业引导工作指南

为了引导我校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就业观，积极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战场，从而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我校自2008年起开始探索编制《上海交通大学就业引导工作纲要》，经过几年的修改和完善，初步取得成效。通过就业引导工作纲要的编撰，充分体现我校就业工作的“引领意识”“布局意识”和“主流意识”。

《上海交通大学就业引导工作纲要》由两大部分组成，分别为“学校就业引导工作指南”和“院系就业引导工作指南”。“学校就业引导工作指南”由学校就业中心负责整理编撰，“院系就业引导工作指南”在学校就业中心的统筹下，由各院系根据本院特点并结合学校整体要求整理编撰。

“学校就业引导工作指南”中单位筛选的基本原则是：① 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② 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③ 行业领先的国有单位或者重要民营单位（境外总部除外）；④ 其他中型以上企业。

引导学生就业的单位共分为两大类，分别是引导单位和引导地区。“引导单位”分为重点单位和基层单位两类；“引导地区”分为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三类。

其中，“重点单位”是我校学生核心就业市场，包括：① 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性产业的国有企业和重要民营企业；② 985、211 工程和其他重点大学；③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④ 党政机关（含机关直属事业单位）；⑤ 主流媒体；⑥ 重要金融机构；⑦ 重要医疗机构；⑧ 部队；⑨ 专业服务机构；⑩ 国际组织；⑪ 世界知名单位的境外总部；⑫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先企业。

“基层单位”是指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现场地处国务

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煤炭、石油、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按照相关文件精神，选调生、三支一扶、到村任职、参军入伍和自主创业等项目就业均属基层就业。

“中西部地区单位”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西部地区的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山西、安徽、江西、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中部地区的八个省所属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

“东北地区单位”是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等东北地区的三个省所属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艰苦边远地区单位”是指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的单位。

第一类 引导单位

一、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共分为 12 个部分：

- (1) 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产业的国有企业和重要民营企业。
- (2) 985、211 工程和其他重点大学。
-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
- (4) 党政机关（含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 (5) 主流媒体。
- (6) 重要金融机构。
- (7) 重要医疗机构。
- (8) 部队。
- (9) 专业服务机构。
- (10) 国际组织。
- (11) 世界知名单位的境外总部。
-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先企业。

(一) 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产业的国有企业和重要民营企业

1999 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了“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这个概念，并且明确表述说，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支柱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这些都是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主要包括国防科技（含核工业、船舶、航空、航

天、兵器等)、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重要行业和领域。

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产业的国有企业和重要民营企业主要分为 4 类: 中央企业; 省市级 (含副省级) 国有企业; 行业领先的其他国有企业; 行业领先的重要民营企业。

1. 中央企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中央企业共 106 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附录一。其中, 国防科技、电力电网、石油石化和电信等行业的央企为重中之重。

1) 军工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 电力电网与通信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1	国家电网公司	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4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6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9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3) 石油石化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 钢铁、煤炭与有色金属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3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5	鞍钢集团公司	43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36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5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8	中国铝业公司	4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39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4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4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4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4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5) 民航与机场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50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53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5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5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5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55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6) 航运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5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已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实施重组，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 机械与装备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5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4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59	东风汽车公司	65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6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6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62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6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 建筑与材料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6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7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7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7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7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76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9) 医药与化工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77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79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78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8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10) 其他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8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7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8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8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83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89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84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9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8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92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续 表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序号	企 业 名 称
93	中国盐业总公司	100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94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10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95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102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96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103	华侨城集团公司
97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104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已与珠海振戎公司实施重组，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98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105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99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1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省市级（含副省级）国有企业

各省市（含副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有企业，详见附录二。

3. 行业领先的其他国有企业

中国企业 500 强中，除央企和省市级国有企业外的行业领先的国有企业，详见附录三。

4. 行业领先的重要民营企业

中国企业 500 强中，除央企和省市级国有企业外的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行业排头兵的企业，详见附录四。

(二) 985、211 工程及省市重点大学

1. “985 工程”大学

“985 工程”是指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而实施的工程，即“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项目”，详见附录五。

2. “211 工程”大学

“211 工程”是为了面向 21 世纪，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中国政府集中中央、地方各方面的力量，重点建设 100 所左右的高等院校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使其达到世界一流大学水平的建设工程，详见附录六。

3. 其他重点大学

其他重点大学是指各省市公布的省属重点大学，其综合实力在该地区省属高校中名列前茅，并且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较强；或指原是中央部委所

属，因在国家办学体制调整时没有进入“211 工程”行列而后被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以地方政府管理为重点大学；或指相关部委下属的重点大学，详见附录七。

（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

1. 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

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是指中央直属、国务院直属、国家各部委和省市直属的科研设计机构。

2. 重要企业所属科研设计机构

重要企业所属科研设计机构是指中央企业、省市级（含副省级）国有企业所属的科研设计机构。

以上科研设计机构名录详见附录八。

（四）党政机关（含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部门、机关和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部门、机关，以及其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部分被授予一定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的总称。广义上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党组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市、县级区、县、乡级区、乡的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如省委、市委、县委、乡委等。

政府组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市、县级区、县、乡级区、乡的人民政府，如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乡政府。

机关单位：国家权力组织机构的各部委、司、省厅、市、区、县、乡的局，如教育部、省公安厅、市卫生局等。

直属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往往是指某机构的分支单位，但该分支单位的下属单位，就不称为直属事业单位。

（五）主流媒体

“主流媒体”是指拥有广大受众、具有主流价值观，并能够以主流价值观对广大受众进行有效传播和广泛影响的媒体。在我国，党和政府领导下的报刊